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未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26日

2、“未来转债”赎回价格:102.93元/张(含息税)

3、“未来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31日

4、“未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

5、“未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被赎回的“未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未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未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未来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德尔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未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未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尔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225号文同意,公司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未来转债”,债券代码“128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德尔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4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5年4月3日。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4元/股。经多次转股价格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3.57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11月24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3日、2022年6月11日、2023年6月13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9-53、2019-64、2020-43、2020-88、2021-34、2021-67、2022-39、2023-41、2024-40);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未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3-64、2024-09、2024-54)。

(二)“未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其中: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上市公司”、“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东方钽业进行持续督导。

2024年11月28日,招商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开展了2024年度对东方钽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人员:张俊果(保荐代表人)、邓凯迪(项目协办人)

(二)培训时间:2024年11月28日

(三)培训对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实施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前,招商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本次培训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进行,通过现场和线上远程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培训中,招商证券围绕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持续督导关注事项,结合法规要求、案例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持有公司股份120,95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6,47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0%。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水发众兴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40,113,18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3.16%,占公司总股本的8.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水发众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水发众兴关于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日期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水发众兴	120,950,355	26.35	2023年12月9日	0	0	0
水发众兴	75,525,333	16.45	2023年12月9日	0	0	0
合计	196,476,686	42.80	2023年12月9日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控股股东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买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8户,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5,20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0%;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申请解除股份的数量为11,20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4、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请勿在限售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关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5、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20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0%;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申请解除股份的数量为11,20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7%;

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请勿在限售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关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8、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